

## 臺北市電動汽機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徵使用牌照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臺北市政府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並響應政府扶植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願景，對於行車執照地址登記為臺北市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汽、機車，已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免稅期間如下：

電動汽車延長自 107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稅捐處同時說明，為配合長照服務，對於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誌之車輛，依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 3 輛限制，相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財政部將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車種名稱及交通部車輛審驗換發行車執照規定，另行發布相關函釋。

民眾如尚有其他疑義，可撥打該處電話 23949211 轉 181、182 洽詢，或上該處網站(網址：<http://www.tpctax.gov.taipei>)查詢。